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所属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有关资产计提了 8,786 万元的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以预期损失为基础，对下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共计提减值准备 8,786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7,506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452 万元，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28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应收款项余额增加、账龄增长。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 8,786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 8,786 万元，减少 2025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5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为公司财务部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